

## 5 月份组织工作重点任务提示

1.开展理论学习。①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5 月 5 日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会议有关精神；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③重点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④重点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4 月 25 日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有关讲话精神。⑤重点组织党员学习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

2.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学习省委、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的安排部署及通知要求。

3.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以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组织党员开展相关专题活动：①按照省纪委《关于深化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的通知》（湘纪办发〔2022〕2号）文件要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召开专题会议开展集中学习，强化教育引导；②结合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国际护士节、全国助残日等节日，组织党员开展相关活动；③围绕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等工作，组织党员开展相关志愿服务。

4.做好发展党员、教育党员相关工作。①结合“三会一课”，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确定等工作。要注重在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一线发现、培养、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真正把冲锋在前、表现突出、信念坚定的优秀分子吸纳到党组织中来。②要组织好单位参训学员按时参加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等培训工作，确保培训质量。③加强毕业生党员离校前教育，加强毕业生党员的基本党务知识和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增强毕业生党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5.做好全国党员信息系统维护。①各二级党组织要及时召开会议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及时召开会议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及时将新发展预备党员信息录入系统；②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更新党员年级、政治面貌、学历等相关信息。③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按照《关于做好2022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为毕业生党员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6.完成学校特色品牌项目创建申报工作。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南华大学基层党建工作特色品牌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5月30日前完成党建工作特色品牌创建方案报送。